

黃世銘搬憲法脫罪 檢方不採信

(2013-11-01／中央社／國內社會／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 1 日電)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特偵組偵辦立法院長王金平等入涉嫌關說時任法務部長曾勇夫等人不要上訴立委柯建銘案件，全案在 9 月 5 日簽結，但檢察總長黃世銘在 8 月 31 日夜奔總統官邸，以專案報告書面及口述告知總統馬英九這起關說案，黃世銘涉嫌洩密及通保法罪，今天遭台北地檢署起訴。</p> <p>檢方偵辦期間，黃世銘對向總統報告一事，提出三項答辯，第一，基於「檢察一體」，他身為檢察總長擁有刑事案件最後認定權，這起司法關說案，經他認定沒有刑事犯罪，僅行政不法。</p> <p>第二，司法關說案，對國家社會影響至為重大，他是依據憲法第 44 條規定「院際糾紛」，合乎憲法規範意旨；第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的忠誠義務，他的作為是最適於國家利益（公益）的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於「檢察一體」，檢察總長擁有刑事案件最後認定權，這起司法關說案，經檢察總長認定沒有刑事犯罪，僅行政不法？2. 司法關說案，對國家社會影響至為重大，檢察總長係依據憲法第 44 條規定「院際糾紛」，合乎憲法規範意旨？3. 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的忠誠義務，檢察總長的作為是最適於國家利益（公益）的決定？

